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对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的从业资质、执业质量进行了调研，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了解，现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天职国际是公司 2018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

2、续聘天职国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韦岗、王宇新、唐国平